关于开好2016年度专题民主生活会

和专题组织生活会的通知

各学院党委、机关党委、党总支：

根据中央、省委要求和校党委统一部署，全校各学院党委、机关党委、党总支要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为主题组织召开年度专题民主生活会，各党支部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为确保党内政治生活的标准和质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主题

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为主题，围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要求，重点对照《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结合思想和工作实际，进行党性分析，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不断增强领导班子和党员干部发现和解决自身问题的能力。

二、会前准备

1.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开好2016年度专题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是我校基层党组织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的重要举措，是检验“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实效的重要标志。全校党员干部要进一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重点学习掌握《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的基本精神和基本要求，深刻认识新形势下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加强党内监督的重大意义，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切实增强加强党内政治文化建设、从严从实开好民主生活会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2.广泛征求意见。采取座谈走访、调查研究等形式，深入基层一线，认真听取本单位干部师生和有关服务对象的意见建议。各基层党组织书记要带头主持召开一定层面的征求意见座谈会。

3.开展谈心谈话。各学院党委、党总支所在的党政班子成员相互之间，机关党委委员相互之间，各党支部党员相互之间都必须开展谈心谈话活动。谈心谈话要一对一、面对面，既谈工作问题、也谈思想问题，既谈自身差距、也提醒对方不足。达到谈透问题、沟通思想、营造氛围的目的。

4.认真准备班子对照检查材料和个人发言提纲。要坚持问题导向，对照《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规定和要求，紧密结合实际，着重从理想信念、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作风建设、干事创业、组织生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等方面查找存在的突出问题。

聚焦政治合格、执纪合格、品德合格、发挥作用合格四个方面要求，开展党性分析。在政治合格方面，重点是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特别是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定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在执行纪律合格方面，重点是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对党忠诚老实，强化组织观念，说老实话、办老实事、做老实人。在品德合格方面，重点是继承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讲修养、讲道德、讲诚信、讲廉耻，养成共产党人的高风亮节。在发挥作用合格方面，重点是践行正确政绩观，无私无畏、敢于担当、勇于负责，为推进学校事业发展苦干实干。

各学院党委、机关党委、党总支书记主持研究起草领导班子专题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材料。班子成员认真撰写发言提纲，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问题台帐，深入查摆问题，主动认领班子存在的问题，对照“四个合格”要求，进行深刻的党性分析，对其他班子成员提出有分量的批评意见。

各党支部全体党员按照上述要求，认真撰写专题组织生活会个人发言提纲。

实行对照检查材料和个人发言提纲分级审核制度。各学院党委、机关党委、党总支的班子对照检查材料和正处级党员领导干部的发言提纲由组织部审核，副处级党员干部的发言提纲由单位或部门负责人审核。党支部书记的发言提纲由所在学院党委、机关党委、党总支书记审核，党员的发言提纲由党支部书记审核。处级非领导职务党员干部发言提纲由所在单位负责人审核。对照检查材料和发言提纲审核通过后方可开会。

三、会议时间

在2017年1月10日前完成。

四、参会人员

**（一）学院党委、机关党委、党总支专题民主生活会参会人员**

1.分管或联系的校领导。

2.党政班子全体成员。

3.校党委“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督导组成员。

**（二）机关党委所属党支部专题组织生活会参会人员**

1.处室分管校领导

2.机关党委书记或党委委员

3.党支部全体党员

**（三）学院党委、党总支所属党支部专题组织生活会参会人员**

1.学院党委、党总支书记或副书记

2.党支部全体党员

五、会议议程及要求

1.专题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均由相应的党组织书记主持。专题民主生活会会议议程有三项：一是学院党委、机关党委、党总支书记代表班子作对照检查，带头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其他班子成员逐一对照检查，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二是参会校领导对会议进行点评，对过好党内政治生活提出要求。三是学院党委、机关党委、党总支书记对会议进行总结。专题组织生活会议程有三项：一是组织党员学习《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二是党支部书记带头作对照检查，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其他党员逐一对照检查，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三是参会的校领导或学院党委、党总支书记对会议进行点评，对过好党内政治生活提出要求。

2.要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自我批评要落细落小、见人见事见思想，不以讲道理代替谈问题，以班子问题代替个人问题。相互批评要坦诚相见、开门见山，不以工作建议代替批评意见，不搞“一团和气”、当老好人。对批评意见正确对待、虚心接受，有则改之、无则加勉，不搞无原则纠纷。

3.要坚持领导带头。校院两级领导班子成员是党员的，要过双重组织生活，既要参加所在班子的专题民主生活会，也要参加所在党支部的专题组织生活会，起到表率作用。非中共党员处级领导干部列席相应的专题民主生活会或组织生活会。

4.抓好整改落实。针对查找出来的问题，会后制定整改措施，形成领导班子和党员个人整改清单，并在一定范围公开。

六、注意事项

1.各学院党委、党总支书记和机关各党支部书记负责与参会校领导联系，提前将会议准备情况向参会校领导汇报。提前3天将班子的对照检查材料、处级党员干部的个人发言提纲和专题民主生活会时间地点报党委组织部。

2.各学院党委、机关党委、党总支要加强对所属党支部专题组织生活会的领导，确保会议效果。

3.要坚持时间服从质量，会议准备不充分的、材料审查不合格的以及整改措施不明确的，不准开会。要提前协调好会议时间，做好会议通知。会议期间，处级干部不得请假。

4.要安排专人做好会议记录。会议召开后5日内，形成专题民主生活会报告，连同会议记录（复印件）送交党委组织部。

联系人：吕 凌

电 话：88182248

组织部

2016年12月28日